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淮南皖能中科申请清洁机制基金贷款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对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申请清洁机制基金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申请清洁机制基金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淮南市市容局已经同意为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申请清洁机制基金 6500 万元、三年期的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5-15%），并且为其担保。现在只是要求公司股东提供反担保，且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已同意提供反担保，盛运股份作为股东之一也应该按比例提供反担保。此项担保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且是促进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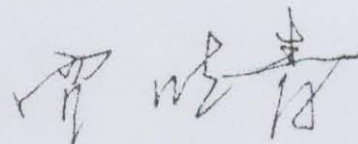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为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宋常：



贾晓青：



2012年8月14日